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松江二中创新实验室建设(一般类仪器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净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6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光照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生化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恒温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数码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305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6739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数码体视解剖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305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6739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显微镜用无线数据采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305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6739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低温保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44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长度与密度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84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738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气垫导轨实验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84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732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电表改装和校准实验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84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732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示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84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732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黑盒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84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732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温度传感器型物理设计性实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84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732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光电传感器设计性实验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84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732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教师演示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18659.34万元，资产总额为2424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学生多功能供电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18659.34万元，资产总额为2424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制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爱思尼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9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电热水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龙力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冰箱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4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冰箱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双鹿上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106.81万元，资产总额为510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十分位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万泰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 千分位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万泰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 万分位分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万泰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 综合有机制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 超细研磨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巩义利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5万元，资产总额为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 除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多乐信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8. 阿贝折射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9. 旋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 旋转蒸发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1. 无感扩声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教师指向性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吊装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语言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语音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辅助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泉之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资产总额为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空气净化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扉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759.45万元，资产总额为4668.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电热恒温加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9. 均质分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0. 色度计浊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8368.6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6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1. 传感器数据显示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8368.6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6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2. 亚克力有机玻璃电镀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云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鑫华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